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保安裝置" (security device) 指為核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而發給該人的裝置；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specified eligible agent) 指根據第 3A(2) 條指明的人；

"指明服務提供者"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 指根據第 3A(1) 條指明的人；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料" (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 "資訊" 一詞的涵義；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服務"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指由某名指明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紀錄交換服務；"。

3. 加入第 IA 部

現加入——

"第 IA 部

採用電子紀錄以及有關程序

3A. 指明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1)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人為本條例所指的認可服務的提供者。

(2)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人符合資格接受委任，在以下事情上擔任任何人的代理人——

- (a) 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或
- (b) 接收關長根據本條例利用該服務發送的資料。

(3) 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B. 關於以認可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某認可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某保安裝置經核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是獲發給該裝置的人已作出 (a) 或 (b)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作為的證明——

- (a) 提交該資料；
-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2)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D 條獲授權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利用某認可服務發送的，則在該資料中點名為提交該資料或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就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 (a) 或 (b)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作為的人——

- (a) 提交該資料；
-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3C.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保安裝置。

(2) 獾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保安裝置。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D.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責任

(1) 任何指明合資格代理人不得代表其他人利用認可服務發送資料，但如他已獲該其他人以書面授權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規例

第 6(1) 條現予修訂，加入——

"(ea) 由關長為須就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供的資料的提供，指明形式或規定；"。

5.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

第 7(1)(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

6.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第 8(b) 條現予修訂，廢除 "親身或以書面方式"。

7. 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副本，" 起至 "沒有申"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文本，均須備存於獲授權發出有關的許可證的人員管控下，如在通常備存該等請求書或文本的地方沒有某份申領許可證的請求書或某份許可證的文本，即為無人申"。

8. 屬非可閱形式的簿冊及文件等

(1) 第 11A(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簿冊或文件並非以可閱形式" 而代以 "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有關項目") 並非以可閱形式發出或"；

(b) 廢除所有 "簿冊或文件" 而代以 "有關項目"。

(2) 第 1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不影響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 條進入某處所或地方，則——

(a) 本條例賦予的要求交出某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有關項目") 的權力，須解

釋爲包括要求在該處所或地方內以可閱形式交出屬第 (4) 款指明的種類並關乎該有關項目的資料的權力；

(b) 本條例賦予的爲查驗而檢查、移走和扣留某有關項目或查驗和複製該有關項目的權力，須解釋爲包括——

(i) 要求以可取走形式並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交出屬第 (4) 款指明的種類並關乎該有關項目的資料的權力；及

(ii) 取走以第 (i) 節指明的形式交出的資料的權力。

(4) 為第 (3)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資料是以下資料——

(a) 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於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 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內或自該處所或地方取用的資料；

(b) 載於在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 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發現的任何裝置內並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

9. 進出口陳述書

(1) 第 2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7" 而代以 "14"。

(2) 第 22(2) 條現予修訂，廢除 "7" 而代以 "14"。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 款中須就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載的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交陳述書的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從——

(a) 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爲《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如適當的話）12 條的目的，呈交一份以該船舶、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b) 該艙單載有在須根據第 (1) 款就該等貨品提交的陳述書內須載有的詳情；而

(c) 該艙單是在第 (1) 款指明的就該等貨品提交陳述書的限期內呈交的。

(8) 儘管有第 (7) 款的規定，關長可藉給予第 (1) 款適用的某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第 (1) 款所指的陳述書；如某人獲給予上述通知——

(a) 第 (1) 款所指的陳述書須按照該款提交，但提交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b) 第 (5) 款須就沒有遵從本款一事而適用，猶如第 (5) 款就沒有遵從第 (1) 款一事而適用一樣。

(9)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2) 款中須就某船舶或飛機提交陳述書的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從——

(a) 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爲《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如適當的話）12 條的目的，呈交一份以該船舶或飛機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而

(b) 該艙單是在第 (2) 款指明的就該船舶或飛機提交陳述書的限期內呈交的。

(10) 儘管有第 (9) 款的規定，關長可藉給予第 (2) 款適用的某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第 (2) 款所指的陳述書；如某人獲給予上述通知——

(a) 第 (2) 款所指的陳述書須按照該款提交，但提交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b) 第 (5) 款須就沒有遵從本款一事而適用，猶如第 (5) 款就沒有遵從第 (2) 款一事而適用一樣。"。

10. 稅款的評定

第 26(2) 條現予修訂——

(a)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b) 加入——

"(d) 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予該人。"。

11.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不論其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提供者" 而代以 "(不論該陳述或申報採用何種形式)，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不論該資料採用何種形式)"。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2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1) 凡任何文件看來是——

(a) 由政府某個資訊系統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資料的紀錄的文本，或是由政府某個資訊系統接收的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資料的紀錄的文本，而該文本是從政府其中一個資訊系統產製的；及

(b) 由關長核證的，

則該文件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一經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如某文件根據第 (1) 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
則——

(a) 該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i) 該文件是由關長核證的；

(ii) 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有關資料的紀錄的真確文本；及

(iii) 該紀錄是於該文件所描述的時間妥為製備的；及

(b) 該文件是有關發送人利用認可服務發送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如某文件根據第 (1) 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和就該文件的標的事項訊問該人。"。

13. "文本" 取代 "副本"

第 11A(2)、42、48A(9)(a) 及 4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副本" 而代以 "文本"。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該條例")，致使可使用香港海關關長 ("關長") 就根據該條例發送或接收資料而認可的個別電子服務。本條例草案亦就該條例下一般地使用電子紀錄作出雜項修訂。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為該條例引入和介定與使用認可電子服務 ("認可服務") 有關的若干詞彙。

3.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至 3D 條。該等新條文就以下方面作出規定：指明某些人士為該條例所指的認可服務的提供者 (新的第 3A(1) 條)；透過代理人利用認可服務

發送資料（新的第 3A(2) 及 3D 條）；協助證明關長接收到的，利用認可服務發送的資料（新的第 3B 條）及就認可服務而使用保安裝置（新的第 3C 條）。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中關於制定規例的權力的條文（該條例第 6 條），以便日後可制定關於以認可服務提供與該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規例。

5.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7(1) 條，就以電子形式向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指示方面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6 條就關於在規例沒有指明的情況下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所須採用的形式方面的規定，對該條例第 8(b) 條作出修訂。

7.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9 條，致使可以電子形式備存申領許可證的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8.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11A 條，致使該條例第 11(1)(b) 條下賦予的權力適用於以非可閱形式呈現的文件。

9. 草案第 9 條修訂該條例第 22 條，致使在若干情況下可以電子形式呈交與進出口陳述書有關的資料。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2) 條，就以電子形式發出繳稅通知方面作出規定。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該條例第 36(1) 條，以確保該條例中關於禁止為該條例下的任何目的提供虛假資料的規定可涵蓋以電子形式提供的資料。

12. 草案第 1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2A 條，以便電子紀錄可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採用為證明。